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730 公司简称:中国高科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齐子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56,186,738.61	2,226,252,066.63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8,855,909.70	1,888,114,870.64	0.5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51,950.15	-18,250,204.8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4,291,647.76	78,336,519.72	-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89,235.19	-1,790,691.9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5,634.43	-35,753,982.5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0.09	增加0.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03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579.55	325,803.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4,161.06	1,168,165.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671,469.78	-9,517,748.31	投资者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51,764.79	19,703,802.34	理财收益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50.67	-48,146.16	捐赠或违约金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5,940.38	-2,108,957.76	
所得税影响额	-355,343.24	-929,317.99	
合计	10,046,442.23	8,593,600.76	

1.5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5,36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117,482,984	20.03	0	冻结	30,482,984	国有法人
上海外国语大学	6,963,264	1.19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高文仁	5,806,802	0.99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81,632	0.59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兰涛	2,950,130	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志刚	2,500,000	0.43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温伍平	2,320,000	0.4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朱军	2,300,000	0.39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黄月玲	2,159,100	0.3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张志汉	2,150,000	0.3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117,482,984			人民币普通股	117,482,984	
上海外国语大学	6,963,264			人民币普通股	6,963,264	
高文仁	5,806,802			人民币普通股	5,806,802	
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81,632			人民币普通股	3,481,632	
兰涛	2,950,13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130	
张志刚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温伍平	2,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0,000	
朱军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黄月玲	2,15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9,100	
张志汉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本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科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8,916,514.04	771,974,266.74	24.22
应收票据	-	995,000.00	-100.00
应收账款	2,043,122.82	4,139,212.72	-50.64
预付款项	3,489,732.80	1,104,581.94	215.93
其他流动资产	2,398,046.06	83,468,750.04	-97.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877,014.05	42,444,339.46	-43.75
无形资产	4,837,825.87	7,564,176.42	-36.04
预收款项	6,045,749.22	25,505,655.82	-76.30
合同负债	19,663,596.70	-	不适用
应交税费	3,227,386.44	1,779,190.09	81.40
预计负债	50,051,365.52	40,628,638.22	23.19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长24.22%,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较年初有所增加;

2)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100%,主要是由于款项收回,应收票据退回所致;

3)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50.64%,主要是由于部分款项收回所致;

4)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215.93%,主要是预付房租、健康管理师代报名费等;

5)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97.13%,主要是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类理财到期所致;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43.75%,主要是由于持有的新三板股票价格大幅度下降,公允价值减少;

7)无形资产较年初减少36.04%,主要是摊销导致无形资产余额减少;

8)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科目变动,主要是由于适用新收入准则,调整学费预收款计入合同负债科目所致;

9)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81.40%,由于计提三季度所得税所致;

10)预计负债较年初增长23.19%,主要是投资者诉讼补充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2、截止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增减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4,291,647.76	78,336,519.72	-5.16
营业成本	6,155,194.60	13,112,196.51	-53.06
销售费用	11,532,378.37	13,435,029.65	-14.16
管理费用	31,643,688.13	43,323,778.63	-26.96
研发费用	16,016,060.00	14,317,210.07	11.87
财务费用	-6,585,296.36	17,699,996.24	-137.21
其他收益	1,026,417.53	711,706.99	44.22
投资收益	34,258,710.79	32,319,976.24	6.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554,908.45	3,747,391.21	-488.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444.36	-692,362.91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356,276.39	-15,776.36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219,693.62	24,909.13	781.98
营业外支出	9,611,712.34	332,117.14	2,794.07

1)营业收入较上期有所下降,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减免租金造成租赁收入下降;因相关考试推迟,在线教育业务报名和付费也有所下降;

2)营业成本较上期减少53.06%,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面授课程大幅减少,转为线上课程,节省师资成本;

3)销售费用与上期相比减少14.16%,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减少销售人员及部分营销渠道支出;

4)管理费用与上期相比减少26.96%,主要是公司降本增效,降低办公场地租赁及摊销支出;

5)研发费用较上期增长11.87%,主要是增加了研发人员,薪酬支出增加;

6)财务费用与上期相比减少137.21%,主要是上年同期偿还8亿元企业债券,本期无债券利息支出;

7)其他收益科目变动主要是政府补助影响;

8)投资收益与上期相比增加6%,主要是由于本期信托理财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收益率较银行理财高,理财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9)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金额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持有的新三板股票价格大幅度下降,公允价值减少;

10)信用减值损失科目金额下降,主要是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本期计提坏账金额减少;

11)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有所增长,主要是本期处置3台办公车辆,收回处置款增长;

12)营业外收入金额增长,主要是本期收到稳岗补贴等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13)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是计提投资者诉讼预计负债所致。

3、截止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项目增减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51,950.15	-18,250,204.8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56,727.22	428,951,859.92	-11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87.42	-867,686,570.85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本期因未决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资金约1.25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上年同期因偿还8亿元企业债券,进行了资金回笼,收回投资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大幅度上升,主要是上年同期偿还企业债券本息,本期无应付债券。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广西英腾股权收购事项

2017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腾教育")51%的股份。2018年1月,公司持有英腾教育51%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详见公司临2017-027号、2017-053号、2018-002号、2018-025号公告)。

2019年10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英腾教育49%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10,469.76元人民币向英腾教育股东兰涛、童喜林、吕铁及深圳市德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赋")购买其所持有的英腾教育49%股份,该事项还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且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2019-034号公告)。

2020年1月3日,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评估备案结果的通知》,获悉:经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对中国高科收购英腾教育49%股权事宜,不予办理评估备案(详见公司临2020-002号公告)。

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英腾教育49%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综合考虑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可行性,董事会决议终止收购英腾教育49%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0-006号公告)。

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DS2020329号股份转让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兰涛、童喜林、吕铁、宋杏枝、童凤姣、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公司与其于2017年8月1日签订的《关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所引起的争议提出仲裁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根据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受理该案(详见公司临2020-011号公告)。2020年4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作出的财产保全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价值等额财产,公司名下9个银行账户已被冻结。

2020年8月27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该案,尚未作出裁决。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19年度对违约金计提预计负债28,113,750.00元(详见公司临2020-018号公告)。

2、投资者诉讼事项

2017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1号),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分别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一中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公司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民事赔偿责任。

目前该系列案件由北京一中院审理,北京一中院已将全案委托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调解,但尚未达成任何确定的调解或和解方案。截至2020年9月30日,北京一中院审理的投资者起诉公司的案件共计182件,合计要求赔偿的总金额为80,265,450.41元。

公司通过咨询承办该案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基于审慎性原则,已于2019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2,409,705.21元,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预计负债5,846,278.53元。公司根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于2020年第三季度再次计提预计负债3,671,469.78元。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公司就该案件累计计提预计负债21,927,453.52元。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子鑫
日期: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4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根据未决诉讼进展情况计提预计负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2017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1号),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分别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一中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公司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民事赔偿责任。

目前该系列案件由北京一中院审理,北京一中院已将全案委托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调解,但尚未达成任何确定的调解或和解方案。截至2020年9月30日,北京一中院审理的投资者起诉公司的案件共计182件,合计要求赔偿的总金额为80,265,450.41元。

公司通过咨询承办该案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根据未决诉讼进展情况,于2019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2,409,705.21元(详见公司临2020-018号公告)。根据《中国高科关于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及《中国高科2019年年度报告》),已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预计负债5,846,278.53元(详见《中国高科2020年半年度报告》)。现公司根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期内再次计提预计负债3,671,469.78元。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公司就该案件累计计提预计负债21,927,453.52元。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就该投资者诉讼案件于2020年前三季度共计提预计负债9,517,748.31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9,517,748.31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预计负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4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30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高科")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96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历史沿革: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3年,原系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属的司局级事业单位,1999年脱钩改制并更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成功转制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业务资质: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大型及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金融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20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会计师事务所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8)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9)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发起设立了国际会计公司 -- 利安达国际会计网络(Reanda International)。

10)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①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②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091130520N

④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康乐街14号祥源大厦15层

⑤ 历史沿革: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是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在河北省区域设立的专业分支机构,成立于2014年。

⑥ 分支机构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⑦ 投资者保护能力: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合伙人人数(截至2019年12月31日):43人

3)从业人员人数(截至2019年12月31日):1262人(含注师1262人,不含注师762人)

4)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2019年12月31日):500人,较2018年减少10人

5)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2019年12月31日):347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36,782.58万元,其中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27,669.51万元,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为3,433.80万元。

2019年度净资产金额:768.85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3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067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教育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上述公司2019年未资产均值为人民币68.17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9年末,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结存余额为1,349万元,转制后近三年计提补充职业风险基金为1,993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1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1	2	1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1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曹忠志,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2014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现任事务所副总裁、管委会副主任和高级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承办过建投能源(000600)、河钢资源(000923)、中国高科(600730)、圣济堂(6000227)、亚太实业(000691)、坚瑞沃能(300116)、ST北讯(002359)等上市公司财报审计、内控审计、IPO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英,注册会计师。2015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现任高级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承办过中国高科(600730)和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的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艳玲,注册会计师。2001年至2007年在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任审计部门经理及副所长;2007年至2013年在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审计工作,任审计部门经理等职;自2013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现任技术合伙人和质控部负责人。具有多年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承担过中国高科(600730)、开滦股份(600997)、老白干酒(600559)、先河环保(300137)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其他类证券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曹忠志2018年受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处理决定。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38万元(若需要专项报告将另行收费),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26万元,合计64万元。审计期间因审计工作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价格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在执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能够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因此,我们对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续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38万元(若需要专项报告将另行收费),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26万元,审计期间因审计工作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2、独立董事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决策和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38万元(若需要专项报告将另行收费),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26万元,审计期间因审计工作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2020-04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0日

至2020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天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以及2020年10月3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0	中国高科	2020/1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委托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企业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企业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北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4、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罗曼莉

联系电话:010-82524234

传真:010-82524580

5、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5:00。

6、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4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高科")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以书面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出席董事9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公司通过咨询承办该案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基于审慎性原则,就公司涉及的投资者诉讼案件的实际进展情况,于2020年前三季度共计提预计负债9,517,748.31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9,517,748.31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董事会意见: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高科关于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高科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事项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公司独立董事